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許順發

被　　告　葉佳茹

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45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8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瑜